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吳柏彥(02)27065866轉2658
電子信箱：A110926@nh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50014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A21040000I0000000_1050014351-1.pdf)

主旨：有關學童經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初篩後之疑似異常個案，建請本署行文特約醫療院所同意給付後續之確診檢查及診療費用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11月22日國健婦字第1050402408號函。
- 二、依據健保法規定，保險對象至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診，經醫師確診，如屬疾病範圍，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均可依程序申報健保給付。
- 三、故學生經派至學校之眼科醫師或接獲實施學生健康檢查後疑有眼科疾病時，至醫療院所之後續診療，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由本署特約院所依程序提供醫療服務並申報費用。
- 四、統計100年至104年7歲至15歲學童於特約院所就醫科別為眼科之申報情形(詳附件)，以104年為例，該年齡層投保人數約200萬人、門診就醫人數約123萬人、就醫率達61%，顯示現行學童因視力疾病就醫，並由本署支付相關醫療費用，應屬常態。

國民健康署 105/12/07



婦 1059907953

五、另貴署接獲院所、民眾反映相關健保給付疑義，均可轉請
本署轄區業務組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副本：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